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张村乡项目、1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张村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0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95.4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